附件5

学分证明

兹证明， 同志（男/女），（身份证号码：） ，近五年学分分别为2016年 分、2017年 分、2018年 分、2019年 分、2020年 分，共计有效学分 分（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网学分表附后，且加盖学分登记机构公章）。

（学校行政公章） （学分登记机构公章）

2021年 月 日